

# 初期大乘教團之研究(2): 平川彰「大、小不共住」之批判研究

釋性一  
圓光佛學研究所

## 摘要

對於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日本學者平川彰提出大乘「在家佛塔教團起源說」，其主要的立論根據之一就是大乘與部派教團不能共住【本文簡稱「大、小不共住」】，亦即大乘與部派教團，從戒律上、思想上、經濟生活上、修行上來看，兩者不能共住。平川認為住同一僧團者必須持守共同的戒律，在同部律藏的規定下共同說戒羯磨、共行僧事；羯磨只能自部派比丘，異部派比丘不能共同說戒羯磨，布薩日入別部眾失比丘資格；又以共同羯磨的現前僧伽分裂成對立的二派比丘，各自行羯磨，謂之破僧，破僧罪重等等，所以異部派不能共住，大乘也不能與部派共住。

本文筆者欲以平川之「大、小不共住說」為中心，輔以佐佐木闇博士對其之反論，考察初期大乘佛教教團的實態。

首先以《異部宗輪論》中之部派分裂史料，及碑銘資料中之部派相關寄贈碑文，考察西元前後，相當於初期大乘時期之部派教團實態；看其是否在當時佛教教團佔有絕對之優勢？

接著以《律藏》<布薩法>、<俱舍彌法>為主要文獻資料，考察異部派共說戒羯磨、共行僧事等相關問題；了解異部共說戒羯磨、共行僧事，乃至破僧及部派分裂等問題。

最後再引初期大乘經典，從中窺探初期大乘時代之大乘出家菩薩與傳統佛教比丘共住的情形。

希望藉此考察，能窺知初期大乘教團真相之一、二。



**關鍵詞：**初期大乘教團、大小共住、破僧、部派分裂、碑銘、阿育王法敕

## 一、序 章

### (一) 問題所在

本文想要考察的是大乘與部派僧團（小乘）是否能共住的問題（以下簡稱「大、小共住」）。大乘佛教興起後隨即經由西域傳到中國，從東漢末年、魏晉南北朝，到隋、唐，譯出為數龐大的大乘經典，在中國得到很大的發展。故以中國佛教來看，大乘佛教在印度理應相當盛行，但實際上大乘在印度發展的情形，乃至大乘佛教的教團問題，至今尚未有定論。

日本學者平川彰以大乘經典中，大、小對立嚴重，故大、小乘不可能共住，因而主張大乘起源於「在家佛塔教團」，亦即大乘興起之初有獨立之「佛塔教團」存在。另一方面，也有學者主張大乘起源於部派，或由部派中之進步思想者發展，所以大乘出家者自然可能住在部派僧團。前者筆者已另文考察。至於後者，本文主要想探討的是大乘與部派僧團共住的可能性，亦即「大、小共住」的問題，而非大乘的起源。

平川彰之「大、小不共住說」的理論根據是：平川認為住同一僧團者必須持守共同的戒律，在同部律藏的規定下共同說戒羯磨、共行僧事。羯磨只能自部派比丘，異部派比丘不能共同做羯磨。又、共同羯磨的現前僧伽分裂成對立的二派比丘，各自行羯磨，謂之破僧。此破僧為「破羯磨僧」，部派分裂即相當此「破羯磨僧」。

所以，在羯磨這個問題上，不同的部派教團不能共同生活，同樣地，教義不同之大乘出家菩薩亦不能與部派比丘共住。

本文想以平川說為中心，以《律藏》<布薩犍度>及<俱舍彌犍度>為主要文獻依據，來考察異部派間能否共羯磨、共行僧事？又、現前僧伽分裂為二，此對立的二部分開說戒羯磨是否為破羯磨僧，此破羯磨僧是否為部派分裂？等問題，藉此探討大乘與部派間是否可能共住。

## (二)研究史

有關大乘佛教的教團問題，在西元1968年平川彰博士（以下簡稱平川）提出大乘「在家佛塔起源說」之前，學界多認為大乘起源於部派佛教之大眾部，<sup>1</sup>故少有討論大乘之教團問題。但自平川提出大乘「佛塔教團說」<sup>2</sup>後，大乘教團問題遂引起重視，至今大乘「佛塔教團說」贊否兩方的看法仍未有定論。本文將僅就「大、小共住」的問題，以平川說為主，佐佐木之批判為輔，來做考察。

### 1、平川說

日本學者平川彰認為依律藏之規定，<sup>3</sup>異部派不能共住，所以大、小不共住。平川的根據為：

#### (1) 戒律上

##### a. 竝磨時：

- i. 各部派所傳持之律不同，所以異部派比丘不能集合，共同羯磨；羯磨只能自派比丘，不能和他部派一起。

<sup>1</sup> 前田慧雲提出「大眾部起源說」《大乘佛教史論》，木村泰賢《大乘佛教思想論》及望月信亨《淨土教之起源及發達》、宇井伯壽《印度哲學史》等亦同意此說。歐洲學者亦多贊成大眾部與大乘之關係；Nalinaksa Dutt，同時認為有部對大乘的發達也有貢獻，但大眾部才是大乘之先驅。T. R. V. Murti 認為大乘之起源在內部，可以追溯到大眾部；但對於外部受奧義書和印度教神觀的影響之說表示疑惑。Conze，認為大眾部對大乘起源有四點貢獻：佛身論，阿羅漢的人間性格，空思想，法無我。參照：下田正弘，《涅槃經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7年，頁6-17。

<sup>2</sup> 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68年；宮本正尊，「大乘佛教の教團史的研究」《大乘佛教の成立史的研究》，三省堂，1972年。

<sup>3</sup> 平川所根據之律藏出處為：四分律：《大正藏》冊22，頁909中、879下；五分律：《大正藏》冊22，頁166上、159下；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22，頁443上、441上；十誦律，《大正藏》冊23，頁267上、214下。平川彰，<律藏より見た大乘教團と部派佛教の關係>《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II，東京：春秋社。

- ii. 共同羯磨的現前僧伽分裂、各自羯磨時，是為破僧。對立的二派比丘各別羯磨時，即為僧伽分裂，亦即「破羯磨僧」。
- iii. 「破羯磨僧」等於部派分裂；部派教團的成立根據是在於羯磨。

b. 說戒時：

- i. 波羅提木叉各部律藏條文不同，所以異部派比丘不可能一起誦戒。
- ii. 布薩日比丘入別眾布薩，則為違戒，失比丘資格。

(2) 在經濟生活上

僧物之分配有困難，故大、小難以共住。

(3) 教理上

部派與大乘佛教，教理非常不同，所以部派比丘能否與大乘出家菩薩在同一精舍共同生活是個疑問。

(4) 在修行上

同部派比丘共住對修行較有利。<sup>4</sup>

## 2、平川說之問題點：佐佐木闇對平川說之反論

(1) 戒律上

- a. 在羯磨問題上，佐佐木綿密地考察了律藏的「破法輪僧」及「破羯磨僧」，提出了以阿育王時代為界，之前的破僧定義為「破法輪僧」，即提婆達多之破僧，也就是「提出與佛陀相反之教說，形成另一個團體」。其後為「破羯磨僧」，即「同一僧中別行布

<sup>4</sup> 平川彰，〈律藏より見た大乗教團と部派仏教の關係〉《初期大乗佛教の研究》II，東京：春秋社，1992年。

薩，則為破僧」，如此則只要「同一僧團中，即使教義不同，只要和合行事，即可。」

佐佐木以有部律之破僧為「破法輪僧」；主張不同教義者不可能共住。而大眾律的破僧定義為「破羯磨僧」，即使比丘間有不同的意見，只要共同羯磨，亦不名破僧。所以依破羯磨僧之定義，不同教義者，只要共同布薩、羯磨，亦可共住。而巴利律、四分律、五分律，則介於兩者之間。依此規定，則「大、小共住」是可能的。<sup>5</sup>

- b. 說戒問題上，佐佐木認為平川誤解戒律條文：首先，對波羅提木叉條文不同的問題，佐佐木認為，各部派之條文其實是類似的；而布薩日入別部眾失比丘資格，則是平川誤讀，以律藏內容來看，布薩日入別部眾只是「捨依止」，及「不成與欲」而已，並非失比丘資格。<sup>6</sup>
- (2) 對前述平川說之(2)經濟生活上、(3)教理上，及(4)修行上等之問題，皆為平川主觀推測所得之主張，非根據文獻資料所得之見解，故不在討論之列。<sup>7</sup>

### 3、研究史之問題點

對於「大、小共住」的問題，以平川說及佐佐木的反論最具代表性。其他學者，有以大乘出自於部派，所以並未針對「大、小共住」的說法提出看法。<sup>8</sup>

<sup>5</sup> 佐々木闊，〈破僧定義之轉換〉《インド仏教變移論》，東京：大藏出版，2000年，頁57-123。

<sup>6</sup> 佐々木闊，〈大乘佛教在家起源說の問題點〉《花園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No.27，1995年，頁55-61。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大乘之部派起源說：(1)大眾部起源說：前田慧雲為反駁「大乘非佛說」，著《大乘佛教史論》（1903年），追溯大乘之源流到部派佛教，以大眾部教理與大乘共通；

### (1) 平川說之檢討

- a. 有關(1)戒律上，波羅提木叉條文不同，及布薩日入別部眾，失比丘資格一說，確如佐佐木閑所言，是平川的誤讀。<sup>9</sup>
- b. 本文主要將針對平川所說的：(1)「羯磨只能自派比丘，不能和他部派一起。」(2)「分裂成二部的比丘分別說戒羯磨，即是「破羯磨僧」，<sup>10</sup>此「破羯磨僧」等於部派分裂等羯磨問題提出討論。
- c. 有關經濟生活方面，及教理上、修行上之問題，筆者同意佐佐木之看法，故不在本文探討之列。

---

又《分別功德論》中第一結集傳說有集「菩薩藏」；又《部執異論疏》中有云：「大眾部有法華、涅槃等經」等，而提出「大眾部起源說」。（參照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2)「做為學派之大乘」：歐美學者Przylusk主張「大乘非起源於單一部派，而是在各部派內部發展，所謂的「一切有部大乘」、「法藏部大乘」等等。又Poussin將部派定義分school與sect，school=vada=abhidharma，是學說、思想；sect = nikaya=vinaya，是教團，認為大乘不可能脫離nikaya（教團）獨立，大乘是在nikaya中，而持有新的理念者。Lamotte, Dutt, Bechert 也都認為大乘是學派，不具有教團的自立性。（參照下田正弘之《涅槃經の研究》；及Silk, Jonathan “The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Mahāratnakūṭa tradition of Mahāyāna Buddhism with a study of the Ratnarāśī sūtra and related materials” UMI 1994, pp2-51。）(3)又，跨谷憲昭亦提出「大乘佛教出家教團起源說」《佛教教團史論》，東京：大藏出版，2002年。

<sup>9</sup> 《四分律》卷36：「若受欲比丘，往病比丘所受欲。受欲已便命過、若餘處行、若罷道、若入外道眾、若入別部眾、若至戒場上、若明相出、…不成與欲。應更與餘者欲。若至中道、若至僧中、亦如是。若受欲人若睡、若入定、或忘，若不故作如是，名為成與欲。若故不說者突吉羅。」（《大正藏》冊22，頁821下）

《十誦律》卷56：「捨依止法者，有五因緣捨依止：一師波那禪；二自捨住處去；三反戒；四捨此部到異部中；五見本和上，是名捨依止法。」（《大正藏》冊23，頁416中下）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4：「時諸比丘以餘法餘律作羯磨，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不成羯磨。」（《大正藏》冊22，頁161）

<sup>10</sup> 平川在此只強調異部派不能共羯磨，但並未提及異部派共說戒羯磨會如何。

## (2)佐佐木之問題點

佐佐木之考察：

- a. 以阿育王時代為界，之前為破法輪僧【《十誦律》】，以後變為破羯磨僧【《大眾律》】，所以異部派只要能一起和合說戒羯磨，便能共住。這個說法對大乘之「大、小共住」說，似乎提出很圓滿的解決方法。但以當時部派分裂為二十部，各部在教理上、戒律上各有其不同見解的情況下，各部派是否果真能達到如此之共識？
- b. 又、對於破僧與部派分裂的問題上，佐佐木認為出家者因某原因分裂為二，各自主張其正統性，分裂為不同的二個集團，就是部派分裂。主張阿育王法敕上之僧伽分裂等同於部派分裂。<sup>11</sup>

從上述平川說與佐佐木說之研究檢討中，我們可以看到，對於異部派能否共同羯磨？平川持否定的主張；而佐佐木認為阿育王以後，異部可能共同羯磨，所以大、小能共住。又對於破僧是否部派分裂的問題，平川認為「破羯磨僧」是部派分裂；而佐佐木認為「破法輪僧」是部派分裂，阿育王法敕上之僧伽分裂正是部派分裂。

## (3)本文之研究重點

首先、就破僧的問題而言，筆者認為「破法輪僧」，依說一切有部之定義，是在佛陀在世才有，<sup>12</sup>故不需要如佐佐木所說之「以阿育王時代為界」云云。所以本文之重點將放在「破羯磨僧」與「部派分裂」的問題上。

<sup>11</sup> 佐佐木，〈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勅〉《インド仏教變移論》，同前，頁37-56。

<sup>12</sup> 《大毘婆沙論》卷116，《大正藏》冊27，頁602中-603上；《俱舍論》卷18，《大正藏》冊29，頁93下「初後胞雙前 佛滅未結界 於如是六位 無破法輪僧」。

又、筆者認為平川的「大小不共住」說所涉及的一個根本問題是：一、各部派在大乘興起的西元前後，是否都已發展成強有力的獨自教團，甚至當時印度的佛教教團都為這些部派所持有，以致大乘無法擁有教團，且無法與部派共住，以致成立所謂的大乘獨自的「佛塔教團」？佐佐木雖反駁平川的「佛塔教團」說，但還是立足於此一觀點，企圖解決大、小共住的難題，所以說在阿育王之後，是「破羯磨僧」，如此不同部派只要共同羯磨，則可能共住。

所以，筆者在此將先就根本的問題來探討，亦即、大乘興起時代的「西元前後」，部派分派的情形，各部派是否擁有獨自的教團？當時所存在的佛教教團是否多有部派所屬，<sup>13</sup>以致大乘得成立獨自的「佛塔教團」？再者，將就異部羯磨，破僧與部派分裂等問題做檢討。希望藉此探討初期大乘佛教之大、小能否共住的問題。

### (三)研究進路

針對以上問題點，本文想分別從文獻及非文獻資料著手考察；首先以部派分裂的第一手資料《異部宗輪論》為中心，探討部派分裂的情形；再從碑銘的記錄中，看部派教團的實際分布情形，藉以了解當時的窟院、僧伽藍是否都有部派所屬。

接者，以《律藏》<犍度部>為中心，先就<布薩法>，探究初期佛教教團的異處比丘共住、共行僧事的相關規定；然後，再以<俱舍彌法>探討羯磨與破僧（羯磨僧）、及部派分裂等相關問題。

最後、以初期大乘經典及中國求法僧的記載，考察初期大乘時代佛教教團的實際情形。

希望藉以上之考察，略窺初期大乘時代佛教教團之一端。

<sup>13</sup> 靜谷正雄在《初期大乘佛教之成立過程》，京都：百華苑，1974年，頁363-397中，基本上同意平川的「在家佛塔教團」說，然他也有提及無所屬的「佛塔教團」有可能大、小共住。

## 二、部派教團之考察

大乘興起的西元前後，部派是否已各自擁有強有力的獨立教團，是本章想要考察的目的。平川大乘「佛塔教團」說的背後，可以這麼認為：大乘興起時，各部派在佛教教團上，佔有絕對的優勢；因大、小乘不能共住，所以大乘行者須以佛塔為大乘的活動中心。本章筆者首先想藉《異部宗輪論》探討部派分裂的情形，再從西元前後的碑銘，探究大乘興起時代部派教團的實態。

### (一) 部派分裂之考察

#### 1. 《異部宗輪論》之部派分裂說

《異部宗輪論》是有部論師世友所作，代表說一切有部對部派分裂的看法，其中對根本分裂首先說到：

《異部宗輪論》卷1：

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瞻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是時佛法大眾初破，謂因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為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大正藏》冊49，2031經，頁15上）

亦即佛滅百餘年，阿育王時代佛法根本分裂為大眾部與上座部。<sup>14</sup>

接下來，對大眾部枝末分裂說到：

…後即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流出三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雞胤部。次後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復出一部

<sup>14</sup> 依南傳史料《大史》，部派根本分裂是在佛滅百年黑阿育(kalāsoka)時代，而依北傳說一切有部《異部宗輪論》說，部派根本分裂是在佛滅百餘年阿育王(dharmāsoka)時代。

，名多聞部。次後於此第二百年，…第二百年滿時，有一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大眾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本末別說合成九部。

亦即，佛教在佛滅百年，也就是阿育王時代根本分裂後第二百年間大眾部分裂完成。再說到上座部的分裂為：

《異部宗輪論》卷1：

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即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後即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至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飲光部，亦名善歲部。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為師。如是上座部七破或八破，本末別說成十一部。（《大正藏》冊49，2031經，頁15中）

亦即，上座部在佛滅後第三百年開始分裂，至第四百年初才分裂完成。若以阿育王的即位年代西元前268～272年間<sup>15</sup>來推算的話，那麼大眾部分裂約在西元前第三世紀中葉到第二世紀中葉間。而上座部分裂則在西元前第二世紀中葉到第一世紀中葉。

## 2. 南傳史料之部派分裂

根據錫蘭的史傳《大史》（“Mahāvamsa”）的記載，佛滅後百年阿育王（Kalāsoka）時代第二結集後，發生根本分裂，惡比丘一萬人建立了大眾部。之後又產生出牛家部、一說部，從牛家部又產生出說假部和多聞部，從中又產生制多山部，總共六部；上座部則產生化地部

<sup>15</sup> 阿育王法敕上與他國交涉之相關年代：西元前283-246年（埃及王Tulamaya）；西元前300-258年（Magas of Cyrene）；西元前272-240年（希臘半島，Alexander II of Epirus）；西元前276-239年。（Antigonus II Gonatas of Macedonia），【上述各年代，學者間亦有不同的看法，參照：宇井伯壽、塚本啟祥等】所以阿育王之年代應在西元前258-272年之間，而依學者之研究，認為阿育王的年代是在西元前268-272年間。

和犢子部，從犢子部產生出法上部、賢胄部及六城部和正量部，從化地部產生出說一切有部和法藏部，從一切有部又產生出迦葉遺部，後又生出說轉部，再生出經量部，如此在第二百年中產生了十七部。亦即在佛滅後的第二百年間發生枝末分裂，產生十七部。第二百年後，又分出雪山部等六部。<sup>16</sup> 總之，依南傳《大史》的記載，部派分裂於佛滅後第二百年間，阿育王時代（Dharmāśoka；即西元前268~272年）以前已完成。

同樣屬於南傳的，佛音對律藏的註釋書《善見律毘婆沙》，在敘述佛滅236年時的第三結集時，則完全未提及枝末分裂。

以南傳的說法，若果真在阿育王即位以前，部派分裂已完成，則在南印 Āndhara 地方應有大眾部的制多山部、西北印的 Kaśmīr 也有說一切有部的流傳，如此阿育王時代，佛教各部派已分別流傳於印度各地，那麼阿育王令目犍連子帝須行第三結集時，是否有可能以「分別說」來判別「賊住比丘」<sup>17</sup>？又是否可能以「分別說部」的立場，派遣傳教師到印度各地傳法？<sup>18</sup>

<sup>16</sup> 韓廷傑譯，《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第三次結集〉佛光出版社，頁29-30。

<sup>17</sup> 《善見律毘婆沙》卷2〈3阿育王品〉：「六萬比丘，王復更問：大德！佛法云何？答言：[Vibhajjavāda]佛分別說也。諸比丘如是說已，王更問大德帝須：佛分別說不？答言：如是。大王！」（《大正藏》冊24，1462經，頁684中4-7）

<sup>18</sup> 《善見律毘婆沙》卷2〈3阿育王品〉：「爾時於波咤利弗國，集第三毘尼藏竟。往昔目犍連子帝須，作如是念：當來佛法何處久住？即以神通力觀看閻浮利地，當於邊地中興。於是目犍連子帝須，集諸眾僧語諸長老：汝等各持佛法，至邊地中豎立。諸比丘答言：善哉。即遣大德 [Majjhantika] 末闍提，汝至 [Kasmīra-Gandhāra] 聽賓犍陀羅吒國中；[Mahādeva] 摩呵提婆，至 [Mahisakamandāl] 摩醯婆末陀羅國；[Rakkhit] 勒棄多，至[Vanavāsi] 婆那婆私國；[Yonaka-Dhammarakkhita] 疊無德，至[Aparantaka] 阿波蘭多迦國；[Mahādham-marakkhita] 摩訶疊無德，至[Mahāratṭha] 摩訶勒吒國；[Mahārakkhita] 摩訶勒棄多，至 [Yonakaloka] 眇那世界國；[Majjhima] 末示摩，至[Himavantapadesa] 雪山邊國；[Sonaka, Uttara] 須那迦欝多羅，至[Suvaṇṇabhūmi] 金地國；摩哂陀 [Uttiya, Sambala, Bhaddasāla] 欽帝夜參婆樓拔陀，至[Sihaladīpa] 師子國，各豎立佛法。」（《大正藏》冊24，1462經，頁684下-685上）

總之南、北傳部派分裂說法不同，未有定論。<sup>19</sup> 但若依北傳說一切有部《異部宗輪論》的說法，阿育王時代部派根本分裂，而後百年間大眾部分裂，再後百年間上座部分裂。以此推算，上座部分裂在西元前一世紀完成。<sup>20</sup> 此時期大約相當於大乘佛教成立時代。果真如此，則與大乘佛教成立年代相當時期才分裂完成的部派，是否有可能在當時的佛教教團佔有絕對的優勢，致使大乘無法立足於當時的佛教僧團？是個疑問。以下從印度碑銘記錄來看部派僧團的實際存在的情形。

## (二) 碑銘中所見之部派實態

本節中，筆者以塚本啟祥的大作《印度佛教碑銘の研究》<sup>21</sup> 為主來考察西元三世紀以前與部派寄贈有關之碑文。本書中，塚本幾乎網羅了所有印度石窟的碑銘，並解讀其中的碑文內容。筆者整理出其中西元三世紀前有註明「部派」所屬的寄贈情形，希望從中了解到西元三世紀前的部派分布狀況。

<sup>19</sup> 南傳說法，佛滅到法阿育（dharmaśoka）即位是218年，枝末分裂在法阿育時已完成；而根據北傳《異部宗輪論》的說法，佛滅到阿育王即位是116年，大眾、上座部枝末分裂分別在佛滅第二百年、第三百年間進行，至第四百年初才分派完成。

<sup>20</sup> 吉元信行以Conze說為中心，並參照諸學者之研究成果，對部派分裂的開展敘述如下：佛滅後140年左右上座、大眾部根本分裂。佛滅假定為西元前383年，則根本分裂約為西元前243年。西元前200年大眾部開始分裂，…。前150年左右上座部分裂，…。西元前後，從說一切有部分出經量部。如此，西元前後，枝末分裂大致完成。【筆者中譯，取意】《アビダルマ思想》頁26-32。平川彰在其《印度佛教史》中，亦同意上座部之枝末分裂發生在西元前一世紀。《印度佛教史》平川彰著，李鳳媚譯，嘉義新雨道場，頁134-137。赤沼智善甚至認為根本分裂在阿育王晚年、第三結集之後才分裂（西元前三世紀中葉）。《佛教經典史論》京都：法藏館，1981年，頁94-108。

## 1. 南印

南印，西元三世紀前的碑銘中，有註明部派名稱者，依次數多寡有：「西方大林堂居住者」<sup>22</sup>、多聞部、東山部、西山部、制多部，義成部、斯里蘭卡上座部，化地部、上座部、分別說等部派。出現最早的部派是在西元二世紀的東山部、制多部<sup>23</sup>，其餘多為西元三世紀。這些碑文中編號Nagarjuna-konda42-44，是寄贈多聞部僧院，Nagarjuna-konda45，是寄贈化地部僧院與柱子(西元三世紀)。此外所寄進的項目多為制多、制多堂、祠堂、會堂、大塔(塔之笠石)、石柱、及村子做無盡藏等，而非整個僧院寄進給某個部派。(參照附表1)



<sup>21</sup> 塚本啟祥，《インド仏教碑銘の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96年。

<sup>22</sup> Amarāvatī 大塔周邊有大林，中的講堂為大林堂。住在 Amarāvatī 大塔及其周邊的部派是東山部，稱為「大林堂居住者」。相對於此，以Nāgārjunacanda，在 Amarāvatī 之西方，為據點之居住者被稱為「西方大林堂居住者」。塚本啟祥，《インド仏教における虚像と實像》東京：山喜房仏書林，2001年，頁69-73。

<sup>23</sup> 制多部存在於西元二世紀，以 Amarāvatī 佛塔周邊為據點的部派。最盛期在二世紀。

附表1：南印

遺跡編號	年 代	部 派 所 屬	寄進內容
Alluru 1	AD2c	聖東山部	土地、貨幣、
Amaravati 12	AD135~163	Cetikiya(制多部) 部派所領	世尊大塔
Amaravati 77	AD200~250	Siddhartha(義成部)	世尊大塔之笠石
Dharanikota 1	AD130~159	東山部比丘僧伽所領(Puvaseliya)	法輪柱
Ghantasala 4	AD3c	Aparaseliyanam(西山部)	設施之一部份
Kesana palli 16	AD3c	Bahu sutiya(多聞部)的僧院	
Nagarjuna-konda 6	AD3c	Aparamahavinaseseliya (西方大林堂居住者) 軌範師所領，	大塔之營造
Nagarjuna-konda 14	AD3c	同上，西方大林堂居住者軌範師所領	大塔營造之石柱
Nagarjuna-konda 18~21	AD3c	同上，西方大林堂居住者軌範師所領(19, 無此文)	石造祠堂
Nagarjuna-konda 41	AD3c	斯里蘭卡上座部所領	制多、制多堂建立
Nagarjuna-konda 42~43	AD3c	多聞部 軌範師所領(Bahu sutiya)	僧院
Nagarjuna-konda 44	AD3c	多聞部 軌範師所領(Bahu sutiya)-(vihara)	僧院
Nagarjuna-konda 45	AD3c	化地部軌範師所領(Mahisasaka)	柱子、僧院
Nagarjuna-konda 50	AD3c	上座部、分別說者軌範師(Vibhajyavada)們的僧院	世尊之足跡
Nagarjuna-konda 51	AD3	Aparamahavinaseseliya所領	五村做為無盡資本
Nagarjuna-konda 53、54	AD3c	Aparamahavinaseseliya居住者	祠堂與貯藏室會堂

## 2. 西 印

西印，西元三世紀以前寄進的碑文中，部派出現次數最多的是賢胄部，其他有：大眾部、法上部、西山部、制多部等，另有不少寄贈給四方比丘僧伽。以年代而言，多為西元二世紀。寄進的項目多為：窟院、水槽、住房，及永代寄付（=無盡資本、無盡藏）等。另有一制多、一窟院寄贈給賢胄部（西元二世紀）。其他還有會堂、貯藏室，還有村子的永代寄付與免稅等的寄進。（參看附表2）

附表2：西印

遺跡編號	年 代	部 派 所 屬	寄 進 內 容
Junnar 18	AD100~180	制多部者？	
Junnar 31	AD180~230	法上部比丘尼(Dhammutariya)	窟院、水槽、無盡資本
Kanheri 5	AD2c	賢胄部軌範師所領(Bhadayaniya)	制多
Kanheri 25	AD2c	四方比丘僧寄進	住房、貯藏室、永代寄付 （=無盡資本）
Kanheri 26	AD2c 後半	對四方僧伽寄進	水槽、住房
Kanheri 28	AD2C	四方比丘僧寄進	住房、水槽、椅子、經行處
Kanheri 30	AD3c初	對僧伽之寄進	
Kanheri 33	AD3c	Bhadrayaniya, 賢胄部所領	住房、水槽
Kanheri 34	AD200	四方僧伽，沙門、遊行者	住房、水槽、永代寄付
Kanheri 38	AD2c	四方僧伽，西山部所領	住房、水槽、永代寄付
Kanheri 39, 43; 41	AD2c	四方僧伽，	住房、永代寄付
Kanheri 39, 43; 41	AD3c	所有部眾	窟院、水槽、水井(43)

Kanheri 78	AD2c	四方比丘僧伽	住房、水槽、永代寄付
Kanheri 84	AD200	四方比丘僧伽	永代寄付
Karli 8,9	BC60~Ad100	(法上部大德之弟子)	
Karli 26	AD100~180	四方僧伽	村子(永代寄付)
Karli 32	AD100~180	Valulaka居住的大眾部比丘	免除課稅
Karli 33	AD100~180	大眾部所領的四方僧伽	九個房室形成之會堂
Nasik 2、3 Nasik 4,5 (=窟院3,居住窟)	AD100~180	土地奉獻給出家比丘 獻給賢胄部比丘僧伽, 賢胄部比丘管理	免稅 窟院 永代寄付、村子免稅
Nasik 6 (窟院6,居住窟)	AD100~180	四方比丘僧伽	四房所成之窟院
Nasik 7 (居住窟)	AD180~230	贈與四方比丘僧	窟院
Nasik 10 (10,居住窟) 12(同窟)	AD100~180	四方比丘僧伽	牝牛、村子，永代寄付
Nasik 16 (同上窟)	AD230~300	四方比丘僧伽	永代寄付
Nasik 18, (居住窟12 19(17窟))	AD230~300 AD100~180	四方比丘僧伽 同上	窟院、永代寄付 窟院
Nasik 25	AD180~230	附設制多堂的居住窟，四方僧伽	窟院

### 3. 中 印

中印，西元三世紀前的碑文中，出現部派的名稱以大眾部及說一切有部最多；其他有正量部、法藏部、雪山部、飲光部、犢子部等，此外亦有不少四方僧伽。其中以雪山部、飲光部出現最早，為西元前二世紀左右，西元一世紀有說一切有部、大眾部。所寄贈之內容特色為菩薩像，另外還有窟院、柱基、排水溝、塔、石碗、祠堂、舍利容器、欄楯等。西元前二～一世紀有一窟院給飲光部，約西元10～25年寄贈塔、僧伽藍給說一切有部的四方僧伽。(參看附表3)

附表3：中 印

遺跡編號	年 代	部 派 所 屬	寄進內容
Mathura 2	AD200~350	說一切有部	造立菩薩像
19	”	四方僧伽	柱基
21	”	四方僧伽	柱基
23	”	四方僧伽	柱基
24~29	”	四方僧伽(26,27,28)	柱基
69	AD200~350	Mahasanghika	排水溝
70	AD78~200	Samitiya(正量部)	造立菩薩像
73	”	Mahasanghiya	不明確
76	BC2c	Mahopadesaka派的軌範師	
84	AD10~25	說一切有部四方僧伽	塔、僧伽藍
95	AD2c中	法藏部所領	造立菩薩像
96	AD200~350	大眾部所領	石碗
101		大眾部 ”	菩薩像
104	AD142/145	大眾部 ”	佛像與祠堂

110	AD200~350	法藏部”	造立菩薩像
116	AD93~94	大眾部所領	造立菩薩像
133	”	大眾部所領	造立菩薩像
Pabhosa 1	BC2/1c	飲光部阿羅漢(Kasyapiya)	建立窟院
Saheth-Maheth 2,3	Kaniska/Huviska	說一切有部軌範師	菩薩像、傘蓋
Sanci 95	AD412	四方僧伽	
Sanci 103	AD450~451	四方僧伽	
Sanci 679	BC2c	雪山部軌範師遺骨	舍利容器
Sarnath 3	AD4c	Sammitiya (正量部、犢子部) Vatsiputrika	獅子頭柱銘文
230	AD2/3c	說一切有部	欄楯銘文
Sonari 3,5	BC3c	雪山部聖者之遺骨	

#### 4. 北 印

北印，西元三世紀前，碑文所留下的部派記錄最多者為：說一切有部、飲光部，及法藏部，其他有：化地部、多聞部、大眾部，另外有對四方僧伽的寄進，而註明某部派所領。年代最早的為西元前32年的化地部，西元20年的飲光部，西元77年的說一切有部。北印所寄進的東西多為舍利容器，及水瓶、陶器、銅杓、銅釜等生活資具，還有貯水池、井及汲水裝置等。西元179年，Wardak，有對大眾部寄贈僧院。（參看附表4）

附表4：北印

遺跡編號	年 代	部 派 所 屬	寄進內容
Bajaur 4	AD20	飲光部	佛舍利容器
7	BC32	化地部	舍利
Bedadi 1	Kharosthi 字	四方僧伽 飲光部軌範師所領	銅杓
Hidda 2	AD2~3c	四方僧伽 說一切有部	水瓶
4	Kharosthi 字	說一切有部所領,四方僧伽,法藏部所領	舍利容器
Jamalgarhi 1	AD275	法藏部所領	苑林
Kalawan 1	AD77	說一切有部所領	佛舍利
Kaman 1	Kaniska	說一切有部所領	釋迦牟尼佛像
Kunduz 1	AD1~2c	法藏部所領	水瓶
Kura 1	AD4~5c	四方僧伽, 化地部所領	僧院之資具
Kurram 1	Kharosthi 字 AD148	說一切有部所領之塔	供奉世尊舍利
Palatu Dheri 3	Kharosthi 字	飲光部所領, 多聞部所領, 四方僧伽	
Sahr-i-Bahlol 1		四方僧伽, 飲光部所領	陶器
Shah-ji-ki Dheri 1		說一切有部所領	
Shorkot 1	AD5c	說一切有部四方僧伽所領	銅釜
Takht-i-Bahi 3	Kharosthi 字	飲光部	
Taxila 6	Kharosthi 字	飲光部所領 (北寺)之四方僧伽	
Tor Dherai 1	Kharosthi 字 AD200 以後	四方僧伽 說一切有部所領	貯水池
Wardak 1	AD179	大眾部軌範師所領	僧院
Zeda 1	AD132	祈願說一切有部繁榮	水井、汲水裝置

從以上碑銘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部派分佈的情形：南印，在西元二世紀前，以大眾部系為主，有東山部、制多部。西印，西元二世紀，有上座部系的賢胄部，及大眾部。中印，紀元前有雪山部，西元一、二世紀間有大眾部及上座部系的說一切有部、正量部等。北印於西元前有化地部，西元一世紀有上座部系的說一切有部、飲光部、法藏部等。

至於碑銘中有明確註明部派所屬的僧院寄進更是少數：只有西元前一世紀中印飲光部；西元一世紀中印說一切有部；西元二世紀北印大眾部；西元二、三世紀西印賢胄部；西元三世紀南印多聞部等有僧院、窟院、住房的寄進。另外有不少寄進對象是「四方比丘僧伽」。此外寄贈項目多為僧院的生活資具，或是僧院、佛塔的部份構成，如制多、祠堂、會堂、住房、水槽、或塔柱、欄楯等。

根據上述針對碑文斷片的整理，對於僧伽藍的寄贈，在西元二世紀以前有註明部派名稱的只是佔全部碑銘的極小部份。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寄進對象是「四方僧伽」，還有更多有部派名稱的寄進是贈予生活資具等。所以從這些寄進的記錄中，可以看到大乘興起的西元前後，有部派所屬的僧院還算少數。

平川彰在其《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一書中，使用西元前一世紀到西元二世紀間，以北印為主的 Kharoṣṭī 碑文，來考察大乘教團情況。其中有21個為「佛塔」碑文，有部派所屬的為5個，其餘為無所屬。平川以此無所屬的佛塔為大乘行者的宗教活動中心，而認為大乘有「佛塔教團」。<sup>24</sup>

然、如筆者調查西元前至西元後三世紀間之全印碑銘，碑銘記錄中的寄進項目除了佛塔之外，也有僧院及各種資具等。寄進對象亦多為「四方僧伽」、或無註明所屬。所以筆者認為當時的僧院不一定都

---

<sup>24</sup> 平川彰，〈大乘教團與部派教團之關係〉，《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II，頁318-331。

有部派所屬，大乘不一定要以「佛塔」為活動中心，無所屬或屬於四方僧伽的窟院、僧房等也有可能為任何部派，包括大乘人所居住，所以大乘未必有所謂的「佛塔教團」。

從本章的考察中，依《異部宗輪論》，部派分裂一直到大乘興起的西元前一世紀才分派完成。依碑銘記錄中，西元前後有明確部派所屬的僧院只有：飲光部（BC1c）、說一切有部（AD1c）、大眾部（AD2c）、賢胄部（AD2c）、多聞部（AD3c）的記錄。其他有的是寄贈給四方比丘僧伽，有的是其他生活物資、或僧坊、佛塔部份結構的寄進。所以大乘成立的時期，各部派是否各有其強有力的教團，或是所有的僧伽藍都一定歸屬某部派，是值得探討的。若部派教團在當時沒有佔絕對的優勢，那平川所考慮的大乘不可能在部派的僧團中與小乘共住的說法，就不能成立。筆者認為當時多數的僧院不一定有部派所屬，如此只要按規定行事，任何出家者都可以到任何僧院去住。下一章我們將分別就《律藏》<布薩法>、<俱舍彌法>，來看異住處、異部比丘共同說戒羯磨的相關記載。

### 三、《律藏》<布薩法>與<俱舍彌法>之考察

本章筆者將以《律藏》為中心，探討異部共羯磨、及異部羯磨與「破僧」，及「破僧」與「部派分裂」等問題。

亦即，對於異部派共同羯磨的問題：平川認為異部派不能共住、共說戒羯磨；原本共同羯磨的現前僧伽分裂，各自羯磨即為僧伽分裂，亦即「破僧」，此僧伽分裂後各自仍是佛教徒，所以是「破羯磨僧」，非否定佛教教理之「破法輪僧」；此「破羯磨僧」即是「部派分裂」。<sup>25</sup>佐佐木針對此說，駁以「以阿育王時代為界，破僧為破法輪僧轉為破羯磨僧，所以不同部派，只要一處一界共同說戒，則非破

<sup>25</sup> 平川彰，<律藏より見た大乗教團と部派仏教の關係>《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II，頁332-337。

僧」，所以異部派可以共住。

又、對於「破僧」與「部派分裂」二者間的關係，學者們亦有截然不同的看法。<sup>26</sup>「破僧」與「部派分裂」，所涉及的問題很廣，所以不在本文的探討之列，本文將只針對與平川「大小不共住」說相關的部份提出討論。

亦即，平川認為「破羯磨僧」等於「部派分裂」。而佐佐木雖批評平川大、小不共住說，但亦以阿育王碑文中之分裂法敕“Schism Edict”為「部派分裂」。亦即、佐佐木認為破壞僧團和合的狀態，使僧團分裂稱為「破僧」，破僧罪是五逆罪之一，此破僧是違背正統佛說的教說而引起的僧團分裂【=破法輪僧】，也就是「部派分裂」。佐佐木將阿育王的「分裂法敕」與《摩訶僧祇律》對照，認為《摩訶僧祇律》的記述正是反映阿育王時代僧團分裂的歷史事實，此“Schism Edict”正是「部派分裂」。<sup>27</sup>

平川與佐佐木都認為「破僧」等於「部派分裂」；不同的是，平川是依<俱舍彌犍度>之「破羯磨僧」；而佐佐木是依阿育王法敕，以「違背佛陀正統的教說」之「破法輪僧」，為「部派分裂」。

本章筆者首先想從律藏「布薩法」的規定，考察初期佛教「異住處」比丘<sup>28</sup>是否能共布薩、共行僧事？然後再由<俱舍彌法>探討因僧諍而分裂為二部的「異部」比丘的羯磨問題，再進一步考察「破

<sup>26</sup> 佐佐木闇認為阿育王法敕上之破僧即部派分裂；但H. Bechert, K.R.Norman, 及森章司，持否定的看法。參考：森章司，<破和合僧與部派>《初期佛教教團之運營理念與實際》東京：國書刊行會，2000年，頁293-334。佐々木闇，<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刺>《インド仏教變移論》，大藏出版，2000年，頁37-55。

<sup>27</sup> 同上佐々木闇，<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刺>《インド仏教變移論》。

<sup>28</sup> 異住處、異部、與異部派之用語及定義：「異住處」之用語，在<布薩法>中使用，文義似乎只是單純的不同住處的比丘；「異部」在<俱舍彌法>中用，其用法是原本和合共住羯磨的現前僧伽分裂為二部，稱為異部。此二語別於部派分裂後之「異部派」。

僧」是否為「部派分裂」？

## (一) 《律藏》<布薩法>之考察

平川以異部派共羯磨、共行僧事為破僧，所以異部派不能共住。在此，我們想從《律藏》<布薩法>中，看初期佛教對布薩相關的規定。各部派之律藏對布薩有種種不同的規定。在此，我們將要針對教團中之舊住比丘，因應說戒時，外來客比丘，或異處比丘來的時間點，如何依當時之種種狀況，如：客、我雙方的人數、及布薩之進度等做布薩，的相關規定做考察。<sup>29</sup> 其中特別是說一切有部的《十誦律》對「同見」多、少的情況，有特別做規定。《四分律》、《五分律》、及《巴利律》則無此項規定。

### 1. 《十誦律》之布薩法

《十誦律》卷22：

…有一住處，布薩時，舊比丘若四、若過，布薩處集，欲作布薩說波羅提木叉，更有異處比丘來，清淨共住同見少，是諸比丘應聽次第。若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竟，一切坐處本起未去，更有異處比丘來，清淨共住同見少，是諸比丘舊比丘邊，應作三語布薩。若諸比丘作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竟，有起去、有未起去，更有異處比丘來，清淨共住同見少，是未起去比丘邊，應三語布薩。若諸比丘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竟，一切起未去，更有異處比丘來，清淨共住同見少，是諸比丘若能得同心，應更廣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好；若不得同心，應出界三語作布薩。（《大正藏》冊23，1435經，頁162上-中）

《十誦律》中規定的很清楚：一住處舊比丘作布薩時，若有客比丘、

<sup>29</sup> 《十誦律》《大正藏》冊23，頁161下-162上；《巴利律》南傳大藏經（日譯）第三卷，頁227-241；《五分律》《大正藏》冊22，頁127中。

異處比丘來，依布薩的進行狀況，或舊住比丘、異處(客)比丘的人數，而有不同的規定。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一住處布薩時，有異處比丘來，若同見少，可以聽次第，或是三語布薩等。但若同見少，但能得同心，可誦波羅提木叉；若不得同心，則出界外做三語布薩。由此可知，依律，對布薩的規定是相當有彈性的。

## 2. 《五分律》等之規定

《五分律》：

佛言：若說戒時，更有比丘來，若多若等，應更為布薩說戒。若少，應聽次後戒。若說戒已竟，一切比丘未起，更有比丘來，若多若等，應更為布薩說戒。若少應在僧中胡跪說清淨。若說戒竟，諸比丘有起去者，有未起去，更有比丘來，若多若等，應更為布薩說戒。若少，應求先比丘和合，更布薩說戒，若得者善。若不得，應出界外布薩，不應界內別布薩。若說戒竟，一切比丘起去。更有比丘來，亦如是。…  
(《大正藏》冊22, 1421經，頁127中)。

《五分律》雖沒有像《十誦律》中有規定「同見」多、少的布薩方法。但對一住處中布薩時，因應其他比丘來的時間、人數等，應如何布薩，種種規定相當詳細。

《巴利律》相近於《五分律》，對於一住處比丘行布薩時，若有其他住處比丘、客比丘來，由其人數多寡、來的時間點，布薩的進度等，決定兩者如何行布薩。由於規定的十分詳盡，所以本文在此不逐一引述。<sup>30</sup>

《四分律》對此規定，不如《五分律》《巴利律》來的詳盡。此三廣律雖未對「同見」多少做規定，但可以知道在初期佛教時，對舊住比丘而言，外來的客比丘、異處比丘等，只要依《律藏》中所說的

<sup>30</sup> 《南傳大藏經》〈大品·布薩犍度〉(日譯本) 頁227-241。

規定，是可以共同說戒羯磨的。

總之，以上〈布薩法〉中所見之舊住比丘與異處比丘，或客比丘如何共同布薩之規定，或者屬於部派未分裂時的佛教教團情況，不同於平川所說的「異部派」。但若依此《律藏》〈布薩法〉中之規定，異住處、甚至不同見的比丘，是可以共同說戒羯磨的。

## (二) 「破僧」與「部派分裂」之考察

本節首先想藉《律藏》〈俱舍彌犍度〉考察「破羯磨僧」，希望從中探討分裂成二部的比丘共說戒羯磨、共行僧事是否是破僧？相當於「破羯磨僧」？等於部派分裂？接著，擬由阿育王之「分裂法敕」，探討此「僧伽分裂」是否為破僧，等於「部派分裂」等問題。<sup>31</sup>

### 1. 〈俱舍彌犍度〉之「破僧」考察

〈俱舍彌犍度〉是敘述對犯戒與否，持不同看法而起爭執的，二部對立的比丘，分別各自說戒羯磨，從僧破到和合布薩之間的過程，及佛陀如何處理、看待此一「破僧」的問題。<sup>32</sup>

#### (1) 破僧之定義

有部的論書對「破法輪僧」與「破羯磨僧」有明確之定義。其中《大毘婆沙論》成立於西元一、二世紀西北印迦膩色迦王時，此時期亦相當於初期大乘成立時期。

<sup>31</sup> 佐々木闇，〈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刺〉〈破僧定義の轉換〉，《インド仏教變移論》東京：大藏出版，2000年，頁37-123。

<sup>32</sup> 《十誦律》〈俱舍彌法〉《大正藏》冊23，頁214上-217下；《五分律》〈羯磨法〉下，《大正藏》冊22，頁158下-161上；《四分律》〈拘曇彌犍度〉《大正藏》冊22，頁879中-885上；巴利律〈拘曇彌犍度〉，日譯本《南傳大藏經》第三卷《律藏三》頁587-62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16：

若破羯磨僧通在三洲，若破法輪僧唯瞻部洲。所以者何？若處有大師可得及道可得，即於是處有破法輪。餘洲無有大師及道，是故亦無破法輪者。（《大正藏》冊27，1545經，頁602中）

亦即，破法輪僧，只有在有佛地區才有，在其他無佛的地方，就沒有所謂的破法輪僧。又，對兩者之區別說明如下：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16：

問破羯磨僧、破法輪僧有何差別？答破羯磨者：謂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作布灑陀、羯磨說戒。破法輪者：謂立異師異道。如提婆達多，言我是大師，非沙門喬答磨。五法是道，非喬答磨所說八支聖道。所以者何？若能修習是五法者，速證涅槃，非八支道。云何五法：一者盡壽著糞掃衣；二者盡壽常乞食食；三者盡壽唯一坐食；四者盡壽常居迴露；五者盡壽不食一切魚肉血味鹽酥乳等。是謂破羯磨僧、破法輪僧差別（《大正藏》冊27，1545經，頁602中-下）

「破羯磨僧」與「破法輪僧」之差別，破法輪僧主要條件是立異師、異道。異師，即提婆達多欲取代釋迦牟尼佛；異道，即提婆提出「五法」，取代「八正道」。從此定義，可以知道「破法輪僧」，只有在佛陀在世時才有，佛滅度後，此「破法輪僧」就不存在了。所以筆者認為不需要「以阿育王時代為界，破僧由破法輪僧轉為破羯磨僧」。因此，佛滅後的破僧應該是指「破羯磨僧」：即「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作布灑陀、羯磨說戒」。〈俱舍彌犍度〉中之原本和合的僧伽，因對犯戒持不同看法，以致分裂成二部，此二部僧各自羯磨說戒，可視為「破羯磨僧」。然此「破羯磨僧」，是否就是部派分裂？接下來將探討之。

## (2) <俱舍彌犍度>之破僧

<俱舍彌犍度>中，對比丘因對戒律持犯看法不同，分裂成二部<sup>33</sup>，此「異部」比丘之說戒羯磨，各律藏有不同的看法：

### a. 《十誦律》：

《十誦律》認為：二部分別在界內、界外別作羯磨如法；不應界內共說戒羯磨。

### 《十誦律》卷30：

爾時俱舍彌諸作擯比丘，在界內說戒、作僧羯磨，隨佛所聽羯磨，皆如是作。諸隨順比丘及擯比丘，亦出界外說戒、作僧羯磨，隨佛所聽羯磨，皆如是作。諸比丘以是事向佛廣說。…佛言：善哉！善哉！比丘！若汝等，與隨順比丘及擯比丘，界內共說戒、作僧羯磨，隨我所聽羯磨共作者，是諸羯磨皆名非法。何以故？却汝等與彼別異故。彼不與汝共住，汝等不與彼共住；汝等不與彼共事，彼不與汝等共事。

（《大正藏》冊23，1435經，頁214下）

### b. 《五分律》：

《五分律》以二部在界內別作僧事，如法如律，皆為羯磨成就。

###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4：

<sup>33</sup> 《十誦律》卷30：「佛在俱舍彌。爾時有一比丘。犯可悔過罪。諸比丘憐愍。欲益利安樂故。語其過罪。教令如法悔過。是比丘言。我不知所犯。既不知。當見何罪。云何懺悔。諸比丘作是念。此比丘不肯直爾便首。當與作不見擯。…是比丘具向諸比丘說。我以如是因緣故無罪。諸比丘不如法。強與我作不見擯。此事可破。諸比丘聞已不忍心。轉謂是比丘實無罪。僧不如法。強與作不見擯。是事可破。如是決定隨順擯人。與諸作擯比丘共相違逆。以是故。相言鬥諍事起。僧破僧諍僧別僧異。作破僧因緣。分作兩部。一部言。此比丘有罪。一部言。此比丘無罪。一部言。如法擯。一部言。不如法擯。一部言。不如法擯可破。一部言。如法擯不可破。如是相言鬥諍不息。僧遂破作二部。」（《大正藏》冊23，1435經，頁214上-中）

諸比丘雖聞佛語猶諍不息，便於界內別作僧事。佛復告言：若僧已破，於界內別作羯磨，如法如律者，亦名羯磨成就。（《大正藏》冊22，1421經，頁159上）

c. 《四分律》：

《四分律》說：別部說戒羯磨是為「破僧」，然若皆如佛所說羯磨說戒者，羯磨成就不犯。

《四分律》卷43：

彼被舉隨舉比丘，與見犯比丘別部說戒羯磨。時舉罪比丘，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坐一面，白佛言：此被舉隨舉比丘，與我等別部說戒羯磨。佛言：此癡人破僧。若彼如我所說羯磨說戒者，羯磨成就不犯。汝等若如我所說羯磨說戒，亦成就不犯。（《大正藏》冊22，1428經，頁879下）

d. 大眾部律：

《摩訶僧祇律》只提到，一住處、共一界，別眾布薩是破僧。

一住處、共一界，別眾布薩、別自恣，別作僧事，是名破僧。（《大正藏》冊22，頁441上）

e. 巴利律：

巴利律說：二部比丘分別界內、界外作布薩、羯磨，如法無過。

…爾時隨被舉比丘等於界內作布薩，作僧伽羯磨；作舉罪比丘等出界外作布薩、僧羯磨。…比丘啊！彼隨被舉比丘等於界內作布薩、僧伽羯磨，若如我所說白唱說，彼等羯磨如法無過。比丘啊！汝等舉罪比丘等於界內作布薩僧伽羯磨，若如我所說白唱說，汝等羯磨亦如法無過。<sup>34</sup>（筆者譯自日譯《南傳大藏經》）

<sup>34</sup> 南傳大藏經(日譯本)《律藏·大品》第三卷，頁591-592。

如上各部廣律〈俱舍彌犍度〉所載，現前僧伽分裂為二部之說戒羯磨，《巴利律》同《十誦律》說二部於界內、外，分別如法羯磨，羯磨皆成就。《五分律》說在界內分別說戒羯磨如法。《四分律》與《大眾律》則說別眾說戒是「破僧」，但前者說到，若如佛所說各自說戒羯磨成就不犯。總之，各部律藏規定各有不同，但即便僧伽不和合、分裂，只要各自依律規定如法說戒羯磨，都是成就不犯的。此僧諍，最後在佛陀的勸說下，被擯比丘悔悟，二部僧和合說戒羯磨，僧團又重歸和合。<sup>35</sup>

對於〈俱舍彌犍度〉的僧伽分裂，平川說是「破羯磨僧」，而以此「破羯磨僧」為「部派分裂」。筆者同意此僧伽分裂是「破羯磨僧」，但此分裂，應該只是僧團中一時的爭執所引起的小分裂而已，而非平川說的此「破羯磨僧」等於「部派分裂」。破僧與部派分裂的問題，下節再行論之。

## 2. 阿育王法敕與破僧

對於阿育王石柱上之「分裂法敕」<sup>36</sup>是否與「部派分裂」有關？學者各有不同的意見：有學者認為此法敕與阿育王時代因「賊住比

<sup>35</sup> 《十誦律》：「…是隨順諸比丘將是比丘到我所言：是比丘說：我獨行獨住作是思惟：為我故，僧鬥諍相言僧破僧諍僧別僧異。是中有比丘言：是人有罪。有言：無罪。有言：如法擯。有言：不如法擯。有言：如法擯不可破。有言：不如法擯可破。皆為我故，我實有罪，如法擯不可破。我心悔折伏自首故，僧已與我解擯，我今應入僧中作和合。佛言：善哉！善哉！諸比丘：汝為和合因緣故，細求是事。如破一毛為百分，莫為破僧因緣細求是事。佛言：應共作和合，若布薩時未到，應僧中唱言：大德僧聽！今僧為和合故，若僧時到僧忍聽，今非布薩時，作布薩說波羅提木叉，為眾僧和合故。」（《大正藏》冊23，1435經，頁217下）

<sup>36</sup> 阿育王之法敕之一：Allāhābād「天愛命令：俱舍彌之大臣們接受命令。僧伽要和合！僧伽中的分裂不被許可。比丘、或比丘尼，可能令僧伽分裂者，使著白衣，住到僧團住處以外的地方。」其他Sāñcī，Sārnāth之法敕亦大致相同。參照：佐々木闇，《インド仏教變遷論》東京：大藏出版，2000年，頁39-42。

丘」而起的南傳第三結集相關<sup>37</sup>？佐佐木以此「分裂法敕」對照北傳大眾部之《摩訶僧祇律》，認為此Samghabheda（破僧）相當於部派規模之僧團分裂。相對此，Norman與Bechert認為「破僧(Samghabheda)並非因教義之不同而產生之大程度之分裂，只不過是因僧團內行事之執行而起之小規模之對立而已」<sup>38</sup>。此說法森章司亦同意之。<sup>39</sup>

### (1) 阿育王之分裂法敕

阿育王之相關於「僧伽分裂」的三個法敕：Kosambī, Sārnath, Sāñcī石柱法敕，是分別對Kosambī, Sārnath, Sāñcī三地的法大官<sup>40</sup>及僧伽們所下的通告，中記載著：「僧團要和合，僧伽不許被分裂。若比丘、比丘尼，有分裂僧伽之可能性者，使其著白衣，住到僧團以外的地方。」<sup>41</sup>

對於此「分裂法敕」，佐佐木首先根據律藏文獻，認為「破壞僧團和合狀態，使僧團分裂，稱為「破僧」。破僧非常重罪，與殺父、母同樣為五逆罪之一。…因此，破僧是由提倡違背正統佛的教說而引起的僧團分裂。依此定義的話，部派分裂就成為破僧。」又以阿育王分裂法敕對照《摩訶僧祇律》，認為此阿育王法敕上之破僧相當於

<sup>37</sup> 佐々木闇，〈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刺〉《インド仏教變移論》，頁38，L. Alsdorf, N.A. Jayawickrama主張Schism Edict與第三結集相關。【但未提及部派分裂】

<sup>38</sup> 佐々木闇，〈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刺〉《インド仏教變移論》，東京：大藏出版，2000年，頁37-56。佐佐木主張破僧Samghabheda 關係著部派規模的分裂事件；而H.Bechert, K.R.Norman等主張是僧團內部小規模的分裂行動。

<sup>39</sup> 森章司，〈破和合僧與部派〉《初期佛教教團之運營理念與實際》。

<sup>40</sup> 法大官（Dharmamahāmātra），是在一切宗派，關係著對於法的樹立、法的增長、專心於法者的利益安樂無障礙，其法的適用範圍於一切民族階級沒有差別…。（摩崖法敕5）

<sup>41</sup> 同註36。

《摩訶僧祇律》的破僧記載，等於部派的分裂。<sup>42</sup>

## (2) 《摩訶僧祇律》之破僧

《摩訶僧祇律》卷26：「若知是欲破僧人者，諸比丘應語長老：莫破僧，破僧罪重，墮惡道，入泥犁。我當與汝衣鉢，授經誦經，問事教誡。若故不止者，應語有力勢優婆塞言：長壽！此人欲破僧，當往諫，曉語令止。優婆塞應語尊者：破僧，破僧罪重，墮惡道，入泥犁中。我當與尊者衣鉢病瘦湯藥。若不樂修梵行者，可還俗，我當與汝婦，供給所須。若故不止者，應拔舍羅籌驅出。出已應當唱令作是言：諸大德！有破僧人來，宜當自知。若如是備猶故破僧者，是名破僧。若於中布施故，名良福田。於中受具足故，名善受具足。若覺已應去，若不去者，是名破僧伴。是破僧伴黨，盡壽不應共語共住共食，不共佛法僧，不共布薩安居自恣，不共羯磨。」（《大正藏》冊22, 1425經，頁441上）

《摩訶僧祇律》(大眾部律)之構造不同於其他上座部律，尤其〈犍度部〉的分類不清楚。但由上述內容，可知亦相當於〈俱舍彌犍度〉之破僧。<sup>43</sup>此內容雖如佐佐木所見可比照阿育王之法敕，但同樣地，由佛音所註釋之《善見律毘婆沙》之〈阿育王品·第三集法藏〉之記載，亦可看出其類似性。

## (3) 《善見律毘婆沙》之記述

《善見律毘婆沙》〈阿育王品·第三集法藏〉中記載：因阿育王對佛教比丘之供養，外道梵志貪供養故，入佛法中，成「賊住比丘」，壞亂佛法，致使佛教教團七年未和合說戒羯磨。於是阿育王遣大臣入僧伽藍中教滅鬥爭，然因佛教比丘們不願與外道「賊住比丘」

<sup>42</sup> 佐佐木闇，〈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刺〉〈破僧定義の轉換〉《インド仏教變移論》頁37-123。

<sup>43</sup> 森章司，〈戒律概說〉《戒律之世界》東京：北辰堂，1993年，頁29-31。

共和合說戒，故大臣殺諸比丘。<sup>44</sup> 阿育王聞之，懼犯五逆罪，請目犍連子·帝須釋疑，並行「第三結集」。

《善見律毘婆沙》卷2〈3阿育王品〉：「王自問言：大德！佛法云何？有比丘答言：常或言斷，或言非想、或言非想非非想，或言世間涅槃。王聞諸比丘言已，此非比丘，即是外道也。王既知已，王即以白衣服與諸外道，驅令罷道。其餘隔中六萬比丘，王復更問：大德！佛法云何？答言：佛分別說也。諸比丘如是說已，王更問大德帝須：佛分別說不？答言：如是！大王！知佛法淨已。王白諸大德：願大德布薩說戒。」（《大正藏》冊24，1462經，頁684上-中）

從上述《善見律毘婆沙》之記載，可看出與阿育王法敕亦相當類似，故亦有學者認為阿育王的法敕與南傳第三結集相關。<sup>45</sup>

南北傳對於佛滅到法阿育間，乃至根本分裂、枝末分裂的年代說法不同。<sup>46</sup> 如前所述，佛滅年代、破僧與部派分裂等問題牽涉頗廣，非本文重點所在，故本文在此只想客觀呈顯部分事實。

從上考察，由於南、北傳佛教史說法各有不同，故對於上述問題，筆者認為亦可分南、北傳二部分來談：亦即，以北傳立場而言，部派在法阿育時代才開始分裂，北傳亦無因外道「賊住比丘」所引發的第三結集，所以以阿育王石柱的「分裂法敕」對照北傳大眾部《摩訶僧祇律》之破僧，確有其類似的地方。又、以南傳的立場來看，在

<sup>44</sup> 《善見律毘婆沙》卷2〈3阿育王品〉：「…如是展轉乃至七年不得說戒。阿育王知已，遣一大臣，來入阿育僧伽藍，白眾僧：教滅鬥諍和合說戒。…」（《大正藏》冊24，1462經，頁682中）

<sup>45</sup> 同註37，佐々木闊，〈アショーカ王の分裂法敕〉《インド仏教變移論》，頁38。

<sup>46</sup> 南傳之第二結集及結集後的根本分裂，是在黑阿育（Kalāsoka）時期（佛滅百年），枝末分裂在法阿育之前完成（佛滅218年），法阿育時有第三結集驅出外道賊住比丘（佛滅236年）。北傳之根本分裂在法阿育時代（佛滅百余年），枝末分裂大眾部在佛滅第二百年間，上座部在佛滅第三百年至第四百年間。

法阿育即位之時，部派分裂已完成，然，南傳有外道賊住比丘壞亂佛法，致使佛教比丘七年未說戒，於是又有第三結集驅出賊住比丘之說，故阿育王的法敕亦可視為此事件之反映。然不管是北傳〈俱舍彌犍度〉的破僧，或南傳第三結集的驅出外道「賊住比丘」，筆者都不認為這與部派分裂有關。

### 3. 破僧與部派分裂之關係

對於破僧與部派分裂之關係，平川認為分裂為兩派的比丘分別做羯磨是「破羯磨僧」，相當於部派分裂。佐佐木則以阿育王時代之石柱「僧伽分裂」的法敕就是「部派分裂」。

筆者認為部派分裂，依《異部宗輪論》之部派宗義，可看出部派分裂是，或因教理見解不同、或因地域不同而分裂。<sup>47</sup> 既非平川說的「破羯磨僧」，亦非佐佐木說的「破法輪僧」。<sup>48</sup> 如西義雄說：部派分裂，是因為佛說法乃因時、因地、因人隨機而說，到後世對於佛所說的法衍生出不同的解釋，以致產生分裂。<sup>49</sup> 又、塚本啟祥亦認為根本分裂非某單一事件而起的分裂這樣單純的事情；佛滅後僧伽中，二系統之間的抗爭經過長時間孕釀而起，所以關於分裂時期，難以畫上明確的界線。<sup>50</sup>

筆者認為〈俱舍彌犍度〉中所述之「破羯磨僧」，應該只是僧團內部一時的爭執所引起的小規模的對立分派而已。而佐佐木在論及阿育王的「分裂法敕」時，提到破僧是由「提倡違背正統佛的教說而引

<sup>47</sup> 《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49，頁15-16。

<sup>48</sup> 佐々木闇，《インド仏教變移論》東京：大藏出版，2000年。

<sup>49</sup> 西義雄，〈印度佛教史上、部派分立に關する一考察〉《阿毘達磨佛教之研究》頁27-54。（筆者取意）

<sup>50</sup> 塚本啟祥，《初期仏教教團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書林，1980年，頁279-284。（筆者取意）

起的僧團分裂」，此破僧為「部派分裂」，由此可知佐佐木主張「破法輪僧」是「部派分裂」。但如前所述，「破法輪僧」是主張立「異師、異道」，如提婆達多之破僧，故「破法輪僧」不可能是「部派分裂」，此為佐佐木之誤解。而阿育王之「分裂法敕」，從第三結集亦可了解，此是為驅出外道「賊住比丘」，使佛教僧團和合說戒，此「僧伽分裂」並非部派分裂。

如上考察，部派分裂完成是在西元前一世紀左右，此時律藏的主要部份多已完成，所以現存《律藏》中之規定，可能無法完全適用於部派分裂後之「異部派共住」或「大、小共住」的情況。因此，以下我們將考察初期大乘經典，希望從初期大乘經典中能看出一些大乘與部派僧團間的關係。

## 四、佛典文獻中所見之大、小關係

本章筆者首先將從散見於初期大乘經中的大乘出家菩薩的生活片斷，考察初期大乘出家菩薩的行止；接著再由西元四世紀末西行印度求法的法顯所著的《佛國記》中所見的大、小乘記錄，藉此窺探初期大乘時代，大乘與部派教團間之關係。

### (一) 初期大乘經典所見之大、小關係

#### 1. 初期大乘經典之範圍界定

一般學界判定初期大乘經典的方法有幾個，其中以漢譯年代做為其成立年代的下限是最無疑問的。如此則後漢之支讖（西元178～189年）等、三國之吳支謙（西元222～253年）等，及西晉之竺法護（西元266～308年）等所譯之漢譯經典可視為初期大乘經典。另外、鳩摩羅什所譯的龍樹論書中，亦引用不少大乘經典，以龍樹的年代約西元二、三世紀來看，其引用的大乘經典亦當屬初期大乘時代。本節中採用的初期大乘經典，即是以竺法護及鳩摩羅什所譯的漢譯經典為

主。

關於初期大乘的教團生活，由於沒有律藏等文獻及史料為根據，所以只能以散見在初期大乘經典中的敘述，來窺探初期大乘的教團生活。為數龐大的初期大乘經典中，對在家、出家菩薩的教團生活敘述並不多見。依筆者之管見，最詳細的可能只有《大寶積經》中的〈郁伽長者會<sup>51</sup>〉、〈寶梁會<sup>52</sup>〉；和相當於《華嚴經》〈淨行品〉的《菩薩本業經》<sup>53</sup>等。有關大乘經典所述在家、出家菩薩的教團生活細節部份，將留待做日後之研究課題。本文將僅就大乘經中所見之大乘與部派間之關係做考察。

## 2. 初期大乘經典所見大、小關係之記載

從散見於初期大乘經典的少數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大乘菩薩、或法師的部份生活的描述：與保守派比丘住在同一僧團中，但又因見解不同，而起紛爭，甚至有被逐出的情形。

### (1) 大菩薩與大比丘眾共住

如竺法護所譯的《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中有說到阿難與文殊之因緣：往昔佛在舍衛城給飯孤獨精舍，時天雨七日，比丘無法乞食，有大神通比丘得以定意正受而自立。然未得定意正受比丘身體羸劣而無氣力。阿難問佛，佛要阿難找文殊說是事。阿難受教往詣文殊師利之室告之此事。文殊要阿難設座具、擊撻搥。文殊在室內，以神通力，化所得食盈滿應器，請千二百五十比丘，萬二千菩薩。<sup>54</sup>

<sup>51</sup> 相當於後漢·安玄譯《法鏡經》及西晉·竺法護譯《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

<sup>52</sup> 亦稱《寶梁經》，為北涼·道龔譯；《出三藏記集》云晉安帝時（西元397~418年）所譯，《古今譯經圖紀》云北涼河西王神璽（西元398年）永初（？）年間於張掖為蒙遜譯（《大正藏》冊55，頁360中）。

<sup>53</sup> 《菩薩本業經》吳·支謙譯，吳·黃武年間（西元222~228年）所譯。

<sup>54</sup> 《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卷1：「…佛告我言：阿難！汝往語文殊師利，為說是

又，同經亦說到迦葉與文殊的因緣說：夏三月安居其間，大迦葉不見文殊現佛邊、亦不見在眾僧中，不見在請會，亦不在說戒中。至夏三月說戒已，才在眾中現。迦葉問之，答曰在舍衛城於王宮采女中，諸姪女中三月。迦葉聞之，欲逐文殊師利出，佛令文殊現神通變化，不讓迦葉起亂意。<sup>55</sup>

以上經文，雖然是以佛世時，大比丘阿難與大迦葉與文殊菩薩之交涉來表現文殊菩薩之不著戒相，及強調大乘菩薩之殊勝等。但我們仍可以從中讀出，這應該是以此大乘經典成立時之佛教教團背景而寫的經文內容，當時大乘出家菩薩與傳統保守之比丘共住，而產生的一些摩擦與衝突的情形。

## (2)法師與比丘共住

竺法護譯的《賢劫經》、《正法華經》【相當於羅什譯的《妙法蓮華經》】及羅什所譯的《諸法無行經》等都有法師與比丘共住、被擯的情形。

---

事，用比丘僧故。我時受教，往詣文殊師利之室。時文殊師利為釋梵四天王說法，吾將是事告文殊師利；佛遣我來令仁立檀。文殊師利謂我言：阿難！並設座具，時至搗撻槌。我即受其教，出敷床座訖，還至其室，欲知文殊師利出精舍不。文殊師利故在室住，更作化，為釋梵四天王說法。有三昧名行入諸身定意…於是文殊師利，化所得食盈滿應器，種種甘美其味各異，味味殊別不相錯入，過踰足請千二百五十比丘，萬二千菩薩。鉢中所變其如是也。」（《大正藏》冊14，461經，頁457下-458上）

<sup>55</sup> 《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卷2：「爾時賢者大迦葉謂舍利弗言：我亦見文殊師利神通變化。…時佛在舍衛祇樹之園給飯孤獨精舍。文殊師利盡夏三月初，不現佛邊，亦不見在眾僧，亦不見在請會，亦不在說戒中。於是文殊師利竟夏三月已說戒，尚新時來在眾中現。我即問文殊師利：仁者三月為所在耶？周旋所奏乎？文殊師利曰：唯迦葉！吾在此舍衛城，於和悅王宮采女中，及諸姪女小兒之中三月。我心念言：何緣如此等人，與吾清淨眾僧共為臘。佛吾即從講堂而出搗撻槌，欲逐出文殊師利。時佛告文殊師利：仁寧見摩訶迦葉搗撻槌不乎！文殊師利白佛：已見。世尊！欲逐出我故耳。佛言：文殊師利！仁自現境界神通變化，無令迦葉起亂意向仁。」（《大正藏》冊14，頁460上）

《賢劫經》中敘述有法師學【賢劫】三昧，為一切比丘所擯，仍不畏懼、不貪身命，講此三昧，入山中，服果實。<sup>56</sup>

《妙法蓮華經》中云，有住阿蘭若比丘，輕賤人間者【法師】，謂其貪著利養，與白衣說法，且說外道論議、自作大乘經典，誑惑世人。此諸惡比丘【阿蘭若比丘】，不了解佛隨宜說法的善巧方便，常在大眾中，毀謗法師，擯出法師，使遠離塔寺。<sup>57</sup>

《諸法無行經》中記述有威儀比丘樂於苦行貴頭陀法，貪著善法，見有所得，所謂說一切有為法，皆無常、皆苦、一切法無我。有淨威儀法師率領弟子到有威儀比丘處同住止，淨威儀法師常入聚落說法教化眾生，令眾生發菩提心。有威儀比丘見淨威儀法師諸弟子眾常入聚落，生不淨心，鳴犍椎集眾立制，不令其入聚落。淨威儀法師諸弟子眾不聽其語猶入聚落。於後一時有威儀比丘，見淨威儀法師弟子從聚落中出，更鳴犍椎集眾說若復更入聚落者，不復得住於此。…云云。<sup>58</sup>

<sup>56</sup> 《賢劫經》卷1〈法供養品5〉：「有法師名無限量寶音，行在末世最後窮俗學是三昧，其餘一切諸比丘眾皆共擯之。時彼法師不懷怯弱不貪身命，故復勤精講斯三昧。入於山中服眾果實。」（《大正藏》冊14, 425經，頁10中）

<sup>57</sup> 《妙法蓮華經》卷4：「惡世中比丘，邪智心詔曲，未得謂為得，我慢心充滿；或有阿練若，納衣在空閑，自謂行真道，輕賤人間者：貪著利養故，與白衣說法，為世所恭敬，如六通羅漢。是人懷惡心，常念世俗事，假名阿練若，好出我等過。而作如是言：此諸比丘等，為貪利養故，說外道論議，自作此經典，誑惑世間人，為求名聞故，分別於是經。常在大眾中，欲毀我等故，向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及餘比丘眾，誹謗說我惡。謂是邪見人，說外道論議，我等敬佛故，悉忍是諸惡。…世尊自當知，濁世惡比丘，不知佛方便，隨宜所說法。惡口而顰蹙，數數見擯出，遠離於塔寺，如是等眾惡，念佛告勅故，皆當忍是事。」（《大正藏》冊9，頁36中-下）【正法華經，《大正藏》冊9，頁106下-107上】】

<sup>58</sup> 《諸法無行經》卷1：「時有比丘名有威儀，持戒不（清）淨，得四禪四無色定及五神通，善誦毘尼藏樂於苦行，不能善知他心。其弟子眾亦皆苦行貴頭陀法。是淨威儀法師，持戒清淨於無所有法中得巧方便。復於一時，淨威儀法師將諸弟子，到有威儀比丘住處與共同止。淨威儀法師憐愍眾生故，從所住處常入聚落食訖而還。教化百千

以上幾段大乘經典中所記述的經文，雖然無法確定這些情況在初期大乘時代是普遍性的、還是偶發性的？但從中可以看到：初期大乘的出家菩薩、法師在傳統僧團中與保守的比丘共住。然、二者在共住中，由於思想、見解不同，產生衝突，以致無法共住、被擯出外。

## (二)法顯《佛國記》中之大、小乘

法顯於四世紀末（西元399年）西行印度，經南海回國，歷時13年。回國後撰寫《佛國記》<sup>59</sup>，其中記載著西行途中所歷經諸國的大、小乘分布狀況。這大約可視為西元四世紀的教團狀況，雖然比初期大乘時代晚了一些，但仍可做為參考。

依法顯所見，當時西域、印度地區，大乘學有：西域南道的于闐(Khotan)、子合國(Karghalik)；中印摩竭陀國的首都巴連弗邑(Pataliputra)有大乘寺院，也有小乘的寺院。大、小兼學的有：北印的羅夷(Kurram)，西印的昆荼(Daud Khel)；和中印的僧迦施(Sankasya)等三處。明確記錄為小乘學的寺院，西域有三處；北印有三處；西印一處；中印三處；南印未註明大、小乘。依法顯的記錄，西域五國中，小乘學的有三國，大乘學有二國。而印度三十一國中，

---

萬家皆作弟子，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其弟子眾亦善教化，到諸聚落而為說法，令若干百千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有威儀比丘常樂住塔寺，其弟子眾不持淨戒而樂行頭陀。有威儀比丘勤行精進其心決定，自以所行化諸弟子，貪著善法有所見得，所謂說一切有為法皆無常皆苦一切法無我。不能善行諸禪定法，亦不能善於菩薩所行之道，本心不純故。淨威儀法師善知眾生諸根利鈍，知有威儀比丘心故，不復常入聚落。其諸弟子如本不異。有威儀比丘見淨威儀法師諸弟子眾常入聚落，生不淨心，即鳴犍椎集眾立制：汝等自今已去不應入於聚落，不能一心徐行靜默，數入聚落得何等利？佛所稱讚阿練若住處，汝等當行禪樂莫好入他家。淨威儀法師諸弟子眾，不受其語猶入聚落。後於一時有威儀比丘，見從聚落中出，更鳴犍椎集眾。說如是言：若復更入聚落者，不復得住於此。…」（《大正藏》冊15，頁752下-753上）

<sup>59</sup> 《高僧法顯傳》（=佛國記）《大正藏》冊51。

小乘學有七國，大乘學有一城（巴連弗邑城），大、小乘兼學有三國，未註明大、小乘有二十處（國）。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法顯在印度十三年，若他所曾住止、或所曾參訪過的教團有明確的部派所屬，理應忠實地記錄下來，然而他只是約略地提到大、小乘而已，並沒有清楚的說明是那個部派所屬。這有二個可能性：一是法顯本身不特別重視，所以未加以說明；二是當時的佛教教團並沒有很明確、很嚴謹的分別部派，也之所以如此，法顯亦不重視、而未註明部派的所屬。由此法顯的記錄，也可以知道西元四世紀，印度的佛教教團，屬於大乘的教團還是佔少數，小乘、或大、小乘兼學，乃至未註明大、小乘的教團還是占大多數。四世紀尚且沒有明確的部派所屬，何況西元前後？故我們亦可推知，相當於初期大乘時代的印度佛教教團可能不一定都有明確的部派所屬，如此初期大乘的出家者在部派所屬不明確的教團與部派比丘共住，並非絕對地不可能。

## 五、結論

透過上述考察，對平川的「大、小不共住說」，筆者有不同的看法。

首先、由《異部宗輪論》中部派分裂的考察、塚本啟祥《印度碑銘之研究》中碑文的考察，及法顯《佛國記》的大、小乘分布狀況之考察，筆者不認為初期大乘時代的印度佛教教團都有明確的部派所屬，若無明確之部派所屬，則大乘，或許有如初期大乘經典中所見，與部派比丘共住而被擯出的情況，但並非絕對不能在既有的僧團中與部派比丘共住。如此，大乘出家菩薩與部派比丘共住時，只需依律藏中規定行事即可。如前述〈布薩法〉中之舊住比丘、客比丘，及異住處比丘布薩之相關規定，及〈俱舍彌法〉中，分裂成二部之比丘，只要依律藏規定如法羯磨，皆成就不犯。

再者、對於平川所說的〈俱舍彌犍度〉中之，「破羯磨僧」及佐佐木所說的阿育王之「分裂法敕」之「破法輪僧」即是「部派分裂」一說，筆者亦以部派分裂，如《異部宗輪論》中所說，或為教理、戒律見解不同、或為地域之不同而產生之分裂，既非「破羯磨僧」，更非「破法輪僧」。〈俱舍彌犍度〉中之「破僧」應只是僧團內部一時之小規模分裂；而阿育王石柱之「分裂法敕」，對照《善見律毘婆沙》來看，筆者認為，此為當時外道賊住比丘壞亂佛法，僧伽七年不說戒羯磨之分裂，亦非部派規模之分裂。

以上對律藏中異部共說戒羯磨等相關之考察，雖仍無法明確地了解初期大乘佛教教團，但如同最後所引的初期大乘經中所見的大乘出家菩薩與傳統佛教比丘共住，所產生的磨合現象，亦可窺知初期大乘教團之一、二。

(收稿日期：民國96年11月10日；結審日期：民國96年11月24日)

主要參考書目：

- 1.下田正弘，《涅槃經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7年。
- 2.佐々木閑，《インド佛教變移論》，東京：大藏出版，2000年。
- 3.靜谷正雄，《初期大乘佛教の成立過程》，京都：百華苑，1974年。
- 4.塚本啟祥，《初期佛教教團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仏書林，1980年。
- 5.塚本啟祥，《インド佛教碑銘の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1996年。
- 6.塚本啟祥，《インド佛教における虛像と實像》，東京：山喜房仏書林，2001年。
- 7.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I,II，東京：春秋社，1992年。
- 8.森章司，《戒律の世界》，東京：北辰堂，1993年。
- 9.森章司，《初期佛教教團の運營理念と實際》，東京：國書刊行會，2000年。